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和国机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此项关联交易通过沟通已事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。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朱峰、蒋蔚、马坚、谢东钢、张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本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